鹿泉区中心城区横山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规划范围与规模

本次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90.35 公顷，包括两个地块，分别为：

京赞线——迎宾馆街——翠屏山——新开路围合区域，总面积 85.42 公顷；

另一地块位于杏苑路以南——青银高速以东——御园路以北——经五街以西的区域内，用地面积 4.93 公顷。

二、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将规划用地划分至中类或小类。规划总用地面积 90.35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89.64 公顷，非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 0.71 公顷。

城市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1、城市建设用地

（1）居住用地

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位于地块东部，总用地面积 25.71 公顷。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6.39 公顷。其中：

文化设施用地 0.18 公顷；

中小学用地面积 5.01 公顷；

体育用地 0.52 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为 0.16 公顷；

社会福利用地 0.52 公顷。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为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40.03 公顷。

（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主要为城市道路用地。总用地面积 6.98 公顷。

（5）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环卫用地 1 处，总用地面积 0.03 公顷。

（6）绿地与广场用地

包括规划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 10.50 公顷。

2、非城市建设用地

本单元规划非城市建设用地 0.71 公顷，为源泉渠用地。

三、规划用地统计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a)	所占比例（%）
1	R	居住用地			25.71	28.68%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25.71	28.68%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39	7.13%
		其中	A2	文化设施用地	0.18	0.20%
			A33	中小学用地	5.01	5.59%
			A4	体育用地	0.52	0.58%
			A5	医疗卫生用地	0.16	0.18%
			A6	社会福利用地	0.52	0.58%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0.03	44.66%
		其中	B1	商业用地	40.03	44.66%
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98	7.79%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6.98	7.79%
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50	11.71%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0.50	11.71%
7	U	其中	0.03		0.03%	0.03%
			U22	环卫用地	0.03	0.03%
小计		城市建设用地			89.64	100%
8	E1	水域			0.71	——
小计		非城市建设用地			0.71	——
合计		总用地			90.35	——

鹿泉中心城区横山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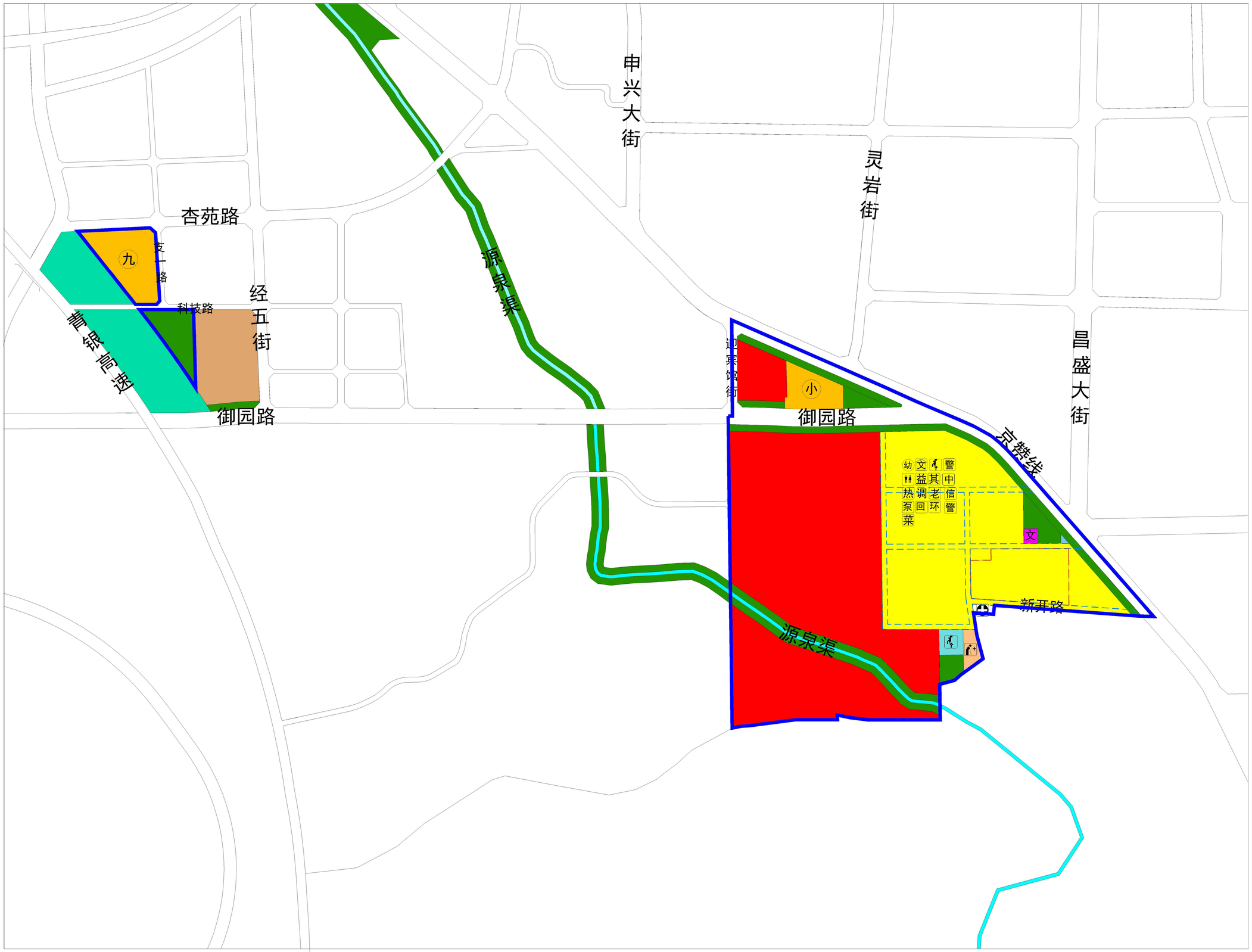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化设施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商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环卫用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 城市道路
- 通道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幼儿园
- 小学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文化活动中心
- 居民运动场
- 公厕
- 养老院
- 居委会
- 调压站
- 公益性商业网点
- 热交换站
- 警务室
- 通信综合接入机房
- 生活加压水泵房
- 社区回收站
- 中水回用设施
- 环网柜
- 垃圾转运站